

采购安装中央空调项目合同书

购买方（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法定代表人：赵琛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北二环中段 369 号华帝金座 A 座 9A 层

联系方式：86234104

销售方（以下简称乙方）：西安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晶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景云路与仁字路交汇处东北角龙湖西安未央天街 A 馆-4F-09b

联系方式：139911769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且双方均已充分注意、理解本合同各项条款约定，自愿履行由此产生的全部义务，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采购安装中央空调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北二环中段 369 号华帝金座 A 座一层中国福利彩票店

工程内容：中央空调采购安装，电缆铺设，室内空调供回水管道改造。

工期要求：需满足甲方要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 等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且满足甲方要求。

第二条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共 3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1、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

2、验收标准、规范：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74)等，具体技术要求以附件及有关标准和审核验收规范。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方式，包含设备成本、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费、旧空调拆卸费、调试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不因工程量变化发生变动，除该价格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价款：（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含税）总造价为（大写）：玖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	94850.00 ¥
-------------------------	------------

2、付款方式：

2.1 项目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款；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构成违约。

2.2.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西安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华北路支行

账号：718011580000076556

乙方收款账号如有变更，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汇入以上账户，乙方对账户的真实性、关联性负责，因乙方变更账户或账户错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熟悉并清晰知道开具虚假发票的违法后果，乙方承诺并保证全部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发票。如乙方违法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① 有权向国家税务管理部门检举、投诉；
- ② 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涉票经济业务货款；
- ③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已提供虚假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五缴纳违约金。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在乙方施工前，确认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并提供施工用水、电，明确接口位置，水电费由乙方承担，保证施工场地内主要交通干道的开通及协调。

2、为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有责任对进场的空调设备，附属材料等进行进场验收参与各阶段验收及进行工程竣工书面验收。

3、甲方应负责办理与施工进度有关的其他手续（如需要与物业等有关部门的报验申请手续）。

4、甲方应协调乙方与其他专业的配合工作。

5、有权监督乙方施工过程，对质量、进度提出合理意见，要求乙方整改。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并保证真实、有效、无伪造。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负责所有空调设备的卸货、搬运、空调管道、安装及调试等全部工作。

3、乙方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甲方、物业方、消防、卫生等有关部门单位的规章制度。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乙方与施工人员依法依规建立劳动关系，购买全部社保，足额缴纳社保、支付工资；如因此产生任何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4、依据甲方提供的图纸施工。施工现场与图纸有偏差的或者方案有更改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技术人员书面提出修改意见，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5、施工防护工作的要求：按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防护措施规定执行。

6、成品保护的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加强设备、材料及系统管理，凡因非甲方原因造成丢失、损坏事故发生，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并赔偿经济损失。

7、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及时进行清理打扫卫生，包含在本合同约定价款内，工程竣工验收前彻底清除施工作业产生的垃圾并将垃圾送至指定垃圾场。

8、乙方提供的设备及设备参数、辅材以及安装质量必须满足设计及变更要求。

9、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指派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常驻现场负责协调管理（姓名：刘利钊，联系电话：18792999155）。乙方全部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10、工程竣工后，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第七条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负责空调设备的供货及安装（主机）。
- 2、乙方负责空调系统管道改造。
- 3、乙方负责电缆铺设，空调主机电源线放线接线工作，通讯控制线的连接，控制器的安装工作。
- 4、乙方负责空调系统的调试工作。
- 5、乙方负责提供空调设备用于验收的技术资料（说明书、合格证等）。

第八条 检查和返工

乙方施工过程中须按工段计划要求进行初检试压验收，验收单应报甲方书面确认，如不符合安装质量，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返工，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返工或修理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九条 调试验收

竣工后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验收，验收完毕后“工程竣工验收单”由乙方报甲方确认，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工程正式移交甲方。

第十条 保修

- 1、保修内容、范围及时间：设备质保2年，工程安装质量保修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保修期内免收维修费（除人为因数造成的设备损坏外），保外收费，按照成本价终生维修。
- 3、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若乙方未按时派员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第十一条 安全施工

- 1、本合同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安全保险费，乙方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为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为乙方派驻人员依法依规建立劳动关系，全额购买社保，并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按时发放工资，因此产生任何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2、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若因此导致甲方被追责或遭受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

3、乙方应做好安全交底和日常安全教育，杜绝违章作业。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措施进行检查和监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必要时可要求停工整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安装质量不合格的及空调设备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无偿负责返工或修理。

2、因工程质量造成的售后问题，甚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及赔偿甲方损失（如使用劣质铜管、管道保温厚度不够、劣质电源连接线、漏水等）。

3、乙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的，根据合同约定总价款每次 5%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第十三条第一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1.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第三方施工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确认的金额为准）及甲方因此支出的管理费用（第三方服务费用的 15%），均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同步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乙方应一并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 乙方未通过竣工验收或逾期进场超过 10 日的；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乙方出现缺陷责任，或其他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未能在 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5) 出现工人聚众闹事或集体罢工的；

(6) 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的；

(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8)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一次后,仍违约的;

(9) 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10)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11) 其他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2.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解除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6级以上地震、7级以上持续4天以上的大风;战争;政府政策导向等。

第十四条 争议

1、未尽事宜的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工程量调整,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则约定为: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生效的日期: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2、合同终止的日期:本合同(除保修条款外)至本工程无质量问题,双方办理完所有经济手续后自行终止。 2025年12月22日。

3.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3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面呈送交的,送交当日视为送达。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甲方签章：西安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法定代表人：

电 话：86234104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未央支行

账号：3700023629200203211

签订时间：2015年12月16日

乙方（签章）：西安汶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晶

电 话：13991176952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华北路支行

账号：718011580000076556

签订时间：2015年12月16日

朱亚荣 欠名已